

(上接A43版)

公司;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com)的《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爱党、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联航空、公司	指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发行	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询价转让、股票互换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所持股票的情形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摇号,则网上发行部分按摇号规则进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上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摇号,则网上发行部分按摇号规则进行)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若为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账户开立、使用、存续期间的限制性规定,该类投资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T-6日至T-1日)《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若为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账户开立、使用、存续期间的限制性规定,该类投资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有效报价条件
T日	指2020年10月15日,即2020年10月15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1,2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59,59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91,60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436,4030万股,扣除非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扣除非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696,40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7.8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377.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6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1.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93,924.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77.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5,647.54万元。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安排
T-6日	2020年9月2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刊登《招股意向书》等有关文件上网披露 向网下投资者发送《网下发行电子化指南》 向网下投资者发送《网下发行申购材料》 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0年9月3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申购
T-4日	2020年10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化系统完成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0年10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以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战略投资者缴纳申购资金
T-2日	2020年10月13日(周二)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20年10月1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含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15日(周四)	网上申购(9:30-15:00) 网下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资金
T+1日	2020年10月16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T+2日	2020年10月19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确认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0月20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21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六)锁定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中,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锁定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0年10月12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0年10月12日(T-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9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05元/股~29.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742,18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公告附表。

#####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由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2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05元/股~29.8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640,27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小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拟申购价格高于19.20元/股(不含19.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2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9.2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

以上过程共剔除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65,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后拟申购剔除数量总和8,640,270万股的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拟申购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8家,配售对象

为5,61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775,0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40.2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均价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个人投资者	17.8770	18.1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	17.9897	18.1700
基金管理公司	18.0439	18.4300
保险机构	17.6900	17.9500
证券公司	18.0960	18.5000
财务公司	15.0275	15.9300
信托公司	17.3845	17.5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5413	17.85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7.5633	18.0000

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87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对相关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股。

######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7.87元/股。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六)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八)公布网下发行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29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九)上市</h5